

# 新竹區監理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 地點</b>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10 時/本所 5 樓會議室					
<b>主席</b>	黃召集人萬益					
<b>出席委員</b>	黃純珍委員等 18 位					
<b>議題案件數</b>	<b>專題報告</b>	4 案	<b>討論提案</b>	6 案	<b>臨時動議</b>	0 案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b>	<p><b>壹、摘要報告：</b></p> <p>本所於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於本所 5 樓會議室召開「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由黃所長親自主持，並邀請總局政風室蔡幸樺科長及外聘委員黃純珍先生參與提供建言及諮詢。所內各單位及站等主管共同參與研商，期加強機關廉政業務推動，達成具體興利防弊成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p> <p>本次會議中業務興革報告部分，計 4 案，安排由本所運輸管理科、監理資訊科、苗栗監理站及政風室等，分別針對業務執行現狀及預防作業，研提專案報告與會討論，以檢討目前業務執行狀況，進而策進整體廉政工作，研擬相關興利作為。</p> <p>有關研提議案部分，計 6 案，針對「為執行業務所需，擬增購密錄器設備一案」、「駕訓班原場地考照路考及格率大於 95%的駕訓班加強派督考」、「本所及轄站電腦機房建議消防設備，以配置機房使用滅火器為宜」、「交通部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及「針對代檢廠勾結黃牛，以選手車冒驗或檢驗系統副程式竄改數據等檢驗不實等行為召開專案精進會議」等案件提出研討及決議。個案於審議通過後，要求各單位及站落實推動，以加強機關整體興利防弊作為，並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落實。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及研商，達成會議預防、諮詢及廣納建言等目的及效果，有助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展。</p> <p><b>貳、報告案：</b></p> <p>一、政風室-「109 年汽車號牌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p> <p>決議：</p> <p>(一)此次專案稽核範圍僅含桃園站、中壢站及所內，希望 109 年度針對其他轄站能排定時程，持續稽核、發現缺失並提出以改善策進。</p> <p>(二)號牌收回後至切牌中間仍有時間差，期間為避免風險發生，請車輛管理科再研商意見評估精進作為。</p> <p>二、運輸管理科-「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計畫辦理情形」</p> <p>決議：</p> <p>(一)本案提及為順暢案件申請特別踐行提前告知，乃一良好措施，避免逾期無法申請。</p> <p>(二)請各單位依規定審核，倘今年度仍有相關計畫執行，則配合總局政</p>					

	<p>策，積極招募人員。</p> <p>三、苗栗監理站-「苗栗監理站廉政及安全防護推動執行專題報告」 決議： (一)廉政推動執行現況建議報告上可分門別類，例如分類參與人員、輪調制度等等，更能一目瞭然。 (二)建議每年固定之檢測(例如報告中提到警民連線測試)可將時間固定、規律，譬如於每月 5 號前、15 號或 20 號前執行，避免執行上集中某時程。</p> <p>四、監理資訊科「安全維護推動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 (一)目前所內已獲資訊安全管理 iso 認證，為能更完備該制度，仍有賴同仁實際執行及稽核落實，例如演練之進行、社交工程之執行。</p> <p><b>參、討論案：</b></p> <p>一、為執行業務所需，擬增購密錄器設備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二、駕訓班原場地考照路考及格率大於 95%的駕訓班加強派督考。 決議：照案通過。</p> <p>三、本所及轄站電腦機房建議消防設備，以配置機房使用滅火器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p> <p>四、「交通部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五、針對本所轄管代檢廠勾結黃牛，以選手車冒驗或檢驗系統副程式竄改數據等檢驗不實等行為擬於 8 月初邀集車輛管理科及各轄站召開專案精進會議，共同研討防弊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p> <p>六、下次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依輪流表擬請本所企劃及裁罰科、中壢站、秘書室及政風室等提報專案報告(含提案 1 案以上)，以強化會議功效及內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p>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